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李冬梅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同意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取消原定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 09 日 15:00 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乐清市北

白象镇进港大道边金龙科技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绍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271,757,3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20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66,21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8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5,544,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0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十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5 月 09 日 15:00 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于现场宣布最终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_____

朱玉栓：_____

李冬梅：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日